

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欢迎拨打晚报新闻 110 18905566110

# “幼有所育”何时能落到实处？

9月1日上午,市民何先生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:为促进解决“幼有所育”问题,今年4月17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务。然而,这种好的“服务”方式在我市目前仍难以落到实处。

安庆晚报记者 汪秀兵

## 【市民反映】

生孩子无人带  
不少家庭不愿要二宝

何先生告诉安庆晚报记者,2016年1月1日,国家实施“全面二孩”政策。去年底,他的小女儿出生。“高兴之余,谁来带孩子,成了一家人的烦恼事。”

何先生说,他和妻子不仅每个星期上5天班,由于工作需要,经常加班。“我和妻子两人的父母年龄偏大,身体又不太好。这种情况下,让老人带孩子,我们都不放心。我们希望家门口能有社区托儿所,解决我们的困难。”

“看一看周围同事和朋友,愿意要二宝的家庭少之又少,主要原因是‘没人带孩子’。”何先生说,为促进解决“幼有所育”问题,今年4月17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强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,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,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务。“然而,这种好的‘服务’方式在我市目前仍难以落到实处。”

采访中,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,“生孩子没人带”是导致不少家庭“不敢生”的主要原因。“从上海市妇联近期的调研显示,高达86.5%的家庭把‘没人照管’列为生育二孩的主要顾虑之一。‘谁来带孩子’正成为困扰家庭的棘手问题。”

王先生说,由于托育服务短缺,一些妈妈产假后不得不请自家老人协助抚养,很容易产生老人晚年生活被孙辈套牢,出现居住拥挤、婆媳矛盾等很多关联性问题,



资料图片

影响家庭和谐。

王先生说,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。“社区设立托儿所,配备幼儿教育专业人才,帮助家庭兼顾好工作与育儿,让婴幼儿能够就近进入优质、平价的托儿所健康成长,让职业妇女‘敢生、好养’,这是广大育龄家庭的希望。”

## 【政协委员】

设立“托儿所”  
解决家庭后顾之忧

迎江区政协委员郑海兰、李小月委员经过多次调研,撰写了《关于在社区设立托儿所的建议》提案。

郑海兰、李小月委员告诉记者,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,生二宝的家庭越来越多。从目前情况看,生二宝的中坚力量是“80后”、“70后”女性,这个年龄的女性均在35—40岁左右,正是单位工作的骨干力量。在近半年的产假之后,有的甚至产后1—2月就必须回到工作岗位。由于家中老人的年龄普遍偏大,无法帮忙照看,

单纯从中介公司请人带孩子,又不放心,网络传播的以及现实中的种种虐儿行为让人惊心,因此产生了不少后顾之忧,无法安心工作。

郑海兰、李小月委员说,另一方面,小于1岁的儿童,从中介公司请人进行照看,费用较大,经济负担明显过重。“生后无人照看和经济负担,也是众多想生二胎而迟迟不敢行动的家庭主要顾虑。”

郑海兰、李小月委员为此建议:当地政府应积极引导,在各小区设立托儿所,由小区参与管理。“可以从社会招聘育儿相关人员集中照顾家中无人照顾的儿童,有偿托儿。小于1岁的儿童可以1个人照顾两名,甚至专人照管,大些的儿童可以1人照顾多名。这样既节省经济支出,又有监管,效率与安全兼得,父母更放心。”

这也能体现市、区政府对国家二胎生育政策的支持,让有想法的人可以放心生二宝,打消顾虑。”

## 【教育部门】

仅凭一家之力  
无法推动此项工作

对于市民的反映和政协委员的建议,迎江区教育体育局有关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0—3岁是儿童发展的重要时期,使0—3岁儿童接受科学养育是政府、教育部门及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。目前0—3岁儿童主要实行家庭养育为主,其他养育方式为辅的早期教育政策,即设立民办早教机构和幼儿园设立托班,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。

这名工作人员说,家庭养育为主是由0—3岁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决定的,在家庭中养育更有利于儿童建立健康的亲子依恋关系,为健全人格打下基础;其他养育方式为辅是指为满足家长的多元化需求,设立早教机构。如设立民办早教机构,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亲子活动、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。另外,个别有条件的幼儿园设立托班,招收2—3周岁的儿童。

这名工作人员说,设立社区托儿所关系到方方面面,除了教育指导,还涉及场所安全、卫生保健、食品安全等多方面因素,需要教育、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管理。到目前为止,对社区托儿所权限界定、申报程序和责任划分没有明确的界定,教育部门举一家之力也不能全面推动此项工作。“希望郑海兰、李小月委员和教育部门一起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反映,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,让有想法的人可以放心生二宝,让家庭没有后顾之忧。”



## 被单位解聘后 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?

9月2日上午,市民程先生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:不久前,我被单位解聘了。这种情况下,我该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?

跑腿记者 汪秀兵

程先生告诉安庆晚报记者,2017年5月,他应聘到安庆经开区一家企业单位工作。“由于企业不景气,单位

进行裁员,我在解聘人员名单上。”

程先生说,他在职时,所在单位为其交纳了养老、医疗等保险。“在这种情况下,我该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?希望《安庆晚报》帮忙咨询。”

接到程先生反映后,9月2日下午,记者来到安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所。该所一名胡姓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领取失业保险金

需要具备以下条件:一是失业前,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;非因本人意愿,中断就业的。“如果程先生符合以上条件,可携带居民身份证,到当地社居委办理失业登记。在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,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

金申领手续(逾期视为放弃本期失业保险金申领)。同时,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用工备案减员、停止社会保险。”

小汪跑腿